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代　表　人　林華慶（署長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與原告李泰明間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02號森林法事件，為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盧儷文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02號森林法事件，為原告李泰明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行政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2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森林法事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102號受理），於訴訟程序中，原告李泰明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因罹患中度失智症，堪認無訴訟能力，因有執行追償造林獎勵金返還訴訟之權責，而有為行政訴訟之必要，故聲請由原告親屬協議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李泰明自111年10月24日起於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（下稱聖功醫院）神經內科門診就醫，臨床心理衡鑑評估確診為失智症（111年11月30日檢查CDR為2分屬於中度失智症），至最後就醫日112年7月5日，仍有躁動、失眠、行為及認知障礙等症狀，其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無法與他人正常溝通及對談等情，有行政訴訟聲明狀、停止

訴訟程序聲請狀、聖功醫院112年7月17日聖功醫字第1120000302號函、112年1月18日、113年6月26日診斷證明書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原告配偶盧儷文之延期開庭聲請狀、被告113年7月8日林產字第1132217302號函（本院111訴字第1102號卷第117頁、第133至135頁、175至177頁、第231頁、第233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原告李泰明確為無訴訟能力之人。聲請人聲請由原告親屬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然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至12日間，送達通知原告配偶盧儷文及子女李逸慶、李逸香、李俊光、李孟潔（文書經招領逾期）等人協議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本院卷第17至26頁），均未經提出選任，經審酌盧儷文為原告之配偶，且亦曾為原告聲請本件開庭延期事宜，與原告關係至為密切，由其擔任原告本件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|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靜